

沈阳农业大学文件

沈农大发〔2014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 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沈阳农业大学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

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鼓励研究生多出创新性成果，形成有利于研究生科研创新的激励机制，学校决定对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予以奖励。

一、论文奖励范围

我校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，并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、沈阳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具备本论文奖励申请资格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在《Science》或《Nature》杂志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 50 万元。

（二）在 SCI 期刊源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依据 JCR 最新 SCI 学术论文大类分区标准奖励。具体规定如下：一区内影响因子在前 1/3 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5 万元，其他一区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 万元；二区内影响因子在前 1/3 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.5 万元，其他二区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 万元；三区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.5 万元；三区以下的影响因子在 1.0 以上 SCI 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.2 万元。影响因子低于 1.0 的 SCI 学术论文按自然科学类中文一级学术刊物学术论文奖励。

(三) 在 SSCI 期刊源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 SCI 学术论文二区标准奖励，即每篇奖励 1 万元；在 EI（美国《工程索引》）期刊源（外文非会议论文）、A&HCI（《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》）期刊源（外文非会议论文）、人文社科类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 SCI 三区学术论文标准奖励，即每篇奖励 0.5 万元。

(四) 在中文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 0.1 万元。

三、奖励时间及审查办法

(一) 每年 6 月中旬进行奖励。

(二) 申请者需填写《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高水平论文奖励申请表》；并由导师、学科、学院审查认定签字后连同发表论文原件、复印件和收录证明等材料一并交到研究生院；研究生院组织审查小组进行审查确认签字后，编制奖励人员名单，报学校批准后形成奖励文件；财务处依据奖励文件将奖金存入学生本人账号。

(三) 期刊影响因子审查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为准，暂无当年影响因子的以前一年影响因子为准；一级学术刊物界定按学校职称评定条例中的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处）负责解释。